

中国社会民俗史

新丛书

王绍玺 著

窃贼史

窃贼的起源

窃盗产生的社会根源

早期的盗

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窃贼

应市而生的市井窃贼

不出乡里的乡野草窃

乘乱背主的官府内盗

以道相聚的群盗

西周至战国时期的治盗法律

秦汉时期的窃贼

横行通衢的市井窃贼

拦路夺财和劫掠人质的劫贼

清除内盗和秦养内盗

秦汉时期的治盗法律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窃贼

入室贼行窃目标变广

团伙劫贼劫掠伎俩变新

劫路贼交通要道横行

劫盗出名成了大官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治盗法律

唐五代时期的窃贼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社会民俗史

新

丛书

窃贼史

王绍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窃贼史/王绍玺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8. 8

(中国社会民俗史新丛书)

ISBN 978-7-5321-3319-2

I. 窃… II. 王… III. 盗贼-历史-研究-中国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0468 号

责任编辑: 徐华龙

封面设计: 王志伟

窃 贼 史

王绍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3 1/3 插页 2 字数 222,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册

ISBN 978-7-5321-3319-2/K·262 定价: 47.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4483425

目 录

第一章 窃贼的起源 1

第一节 关于“盗”、“窃”、“贼” 3

第二节 窃盗产生的社会根源 6

第三节 早期的盗 8

第二章 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窃贼 13

第一节 “穿窬”之盗与“鼠窃狗盗” 15

第二节 应市而生的市井窃贼 19

第三节 不出乡里的乡野草窃 23

第四节 乘乱背主的官府内盗 27

第五节 以“道”相聚的群盗 31

第六节 西周至战国时期的治盗法律 35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窃贼 39

第一节 入室行窃的“梁上君子” 41

第二节 横行通衢的市井窃贼 44

第三节 拦路夺财和劫掠人质的劫贼 49

第四节 清除内盗和豢养内盗 57

第五节 秦汉时期的治盗法律 59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窃贼 65

第一节 入室贼行窃目标变广 67

第二节 团伙劫贼劫掠伎俩变新 71

第三节 劫路贼交通要道横行 74

第四节 劫盗出名成了大官 78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治盗法律 83



第五章 唐五代时期的窃贼 89

- 第一节 市井窃贼由横变狡 91
- 第二节 入室贼频闯宫禁 94
- 第三节 劫路贼骚扰两京道 99
- 第四节 称帝称王的乱世劫贼 103
- 第五节 无行文人以窃邀功 108
- 第六节 侠盗——“妙手空空儿”之流 115
- 第七节 唐五代时期的治盗法律 119

第六章 宋元时期的窃贼 125

- 第一节 市井贼,盗窃伎俩花样多 127
- 第二节 劫路贼,水陆处处有贼窝 141
- 第三节 “雅贼”,暗偷明骗示“风雅” 147
- 第四节 盗可换官,官亦为盗 150
- 第五节 宋元时期的治盗法律 154

第七章 明清时期的窃贼 159

- 第一节 市井窃贼,类别繁多 161
- 第二节 劫路盗贼,划地劫掠 174
- 第三节 乡野草窃,处处皆有 185
- 第四节 “雅贼”,文武并用 191
- 第五节 官署内贼,手撑“红伞” 196
- 第六节 明、清时期的治盗法律 201

第八章 窃贼的帮规帮习及行窃伎俩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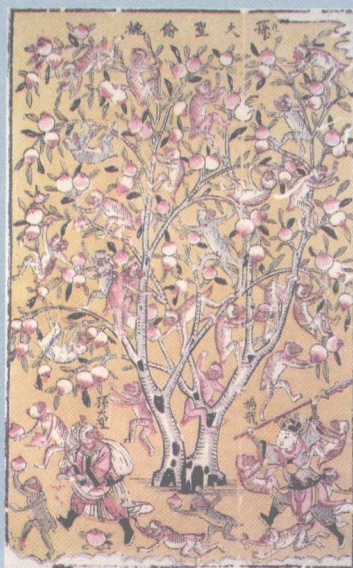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老爪”暗室教唆,贼徒终身敬师 209
- 第二节 “赶蛋”叛师和“金盆洗手” 213
- 第三节 “划地觅食”和上门“收水” 217
- 第四节 窃物不伤人,失风不卖友 220
- 第五节 不吃窝边草和不拈花惹草 224
- 第六节 窃贼的江湖黑话 227

后记 233



第一章

窃贼的起源







第一节 关于“盗”、“窃”、“贼”

下面就看看许慎《说文解字》中对“盗”、“窃”等字的排列和解说。

盗，列在“次”部，写作“𪔐”，解说是“私利物也，从次，欲皿者。”“次”的意思是“慕欲口液”，也就是贪慕得流口水，是“羨”字的“简化”；“皿”，是盛食物的器皿。“私利”器皿中的物，不能自制，私下里取走，占为己有，就是“盗”，即盗窃行为及盗窃者。这从一些先秦典籍中对“盗”字的解说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证。如《左传·文公十年》有“窃贿(财物)为盗”的话；同书僖公二十四年有“窃人之财，犹谓之盗”的话；《荀子·修身》说“窃货曰盗”。这都表明，“盗”本来是指偷窃财物的行为。后来，又由偷窃财物的行为，转指有这种行为的人，如“郑国多盗”，“季康子问盗”，都是指偷窃者。这样看来，“盗”这个字，和今天所说的“偷窃”、“小偷”、“窃贼”的意思是相同的。



对于窃贼问题一直受到人们关注，从不同角度进行探究。这是民国年间对上海扒窃问题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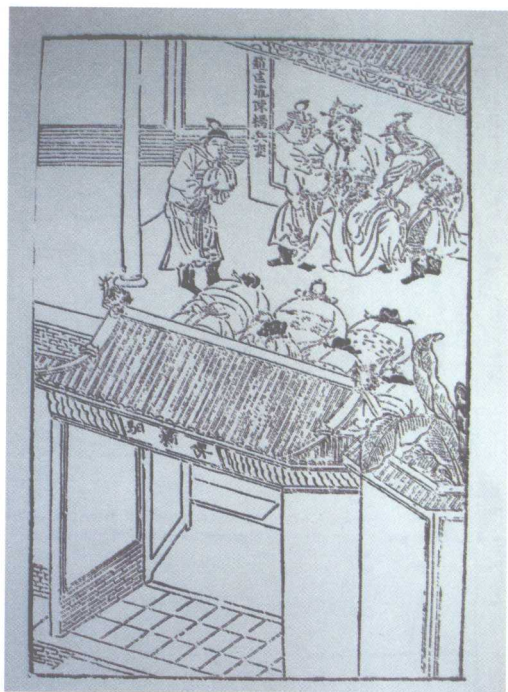
三盗芭蕉扇,事见《西游记》。为了过火焰山,孙悟空向铁扇公主借扇不成,于是变作牛魔王三次进洞,骗取芭蕉扇

“窃”,《说文解字》列在“米”部,写作“竊”。解说是:“盗自中出曰窃,从穴从米。”“𠂔”和“甘”都是声符。一个“穴”字,把“盗自中出”形象化了;“米”则代表所窃的财物,含义明确。这又会使我们想起古人常说的“穿窬之盗”,即钻壁洞、翻墙头的窃盗。从“盗自中出曰窃”的解说可以看出,窃与盗的本义是相通的,窃也就是盗,因而逐渐形成了“盗窃”这个与“盗”、“窃”同义的双音节词。不过,古人只把“窃”作为动词使用,而不作名词使用。另外,“盗”是贪欲“皿”中之物而私取,“窃”是从“穴”中取“米”,又可使我们悟出,早期的盗或窃,是以偷窃食物为主要目标。

“贼”字,在今天常被用作小偷、窃贼的同义词,在古代则不是。《说文解字》是把“贼”列在“戈”部,解释是“败也,从戈则声”。这里的“败”是毁坏、残害的意思。“戈”是矛、戟之类的武器。“从戈”,说明“贼”是一种使用武器的暴力伤人行。《尚书·舜典》“寇贼奸宄”中的“贼”,《孔传》解释说:“杀人曰贼。”蔡沈《尚书集注》也作了同样的解说。由此看来,古人所说的“贼”,和今天所常用的与小偷同义的“贼”是完全不同的。

和“贼”相关的,是一个“寇”字,《说文解字》列在“支”部,解释是“暴也,从支从完”。“完”即“完聚”,就是修缮堡垒,聚集人群,准备发动攻击,是一种非正义的群体武力行为。今天经常讲的“贼寇”或“××寇”,仍然有这个意思。

“偷”字,《说文解字》中没有收,而只有一个列在“女”部的“媮”,解释是“巧黠也,从女俞声”。“巧黠”,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的意思。《国语·晋语》讲的“其下媮(偷)以幸”,《礼记·表记》中的“君子庄敬,日强;安肆,日偷”,都是用的这个字的本义。大概具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品性的人,必然会暗取巧占他人的财物,因而引申出一个和“窃”字含义相同的“偷”字来。其实,在汉代文献当中,作为“偷窃”、“偷窃者”含义的“偷”已经出现了,如“市偷”(《淮南子》)、“偷长”(《汉书》)等,可能当时还只是一种方言,并不规范,所以许慎就没有收进自己的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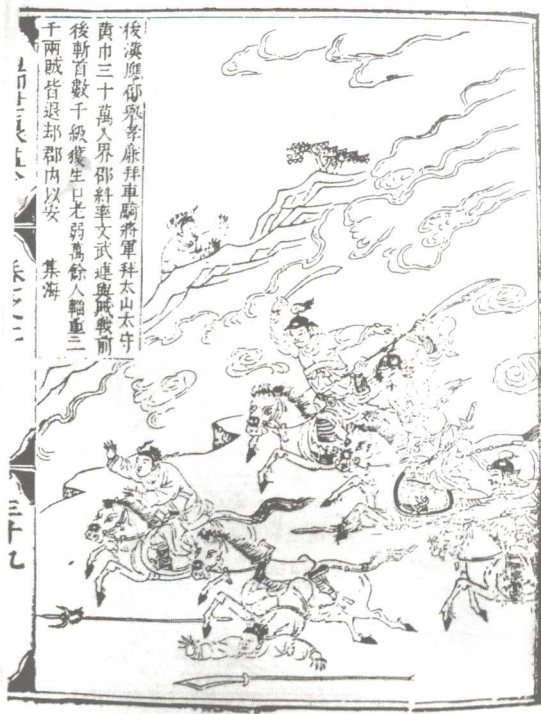


在家天下的时代,为国君者也就拥有了一切,因而最大的盗就是盗取君位。图为赵匡胤发动兵变,从周朝幼主手中攫取皇冠

此外,古人讲到“盗”、“窃”,有时也使用“攘”、“剽”、“劫”、“掠”等字眼。“攘”是指偷窃,如“攘羊”(《论语·子路》)、“攘鸡”(《孟子·滕文公上》)等。“剽”是“以武力胁迫人,而取其物也”(《说文解字·刂部》),即武力抢夺。“劫”和“掠”也都是武力抢夺他人财物的意思。

从上述考察可以看出,汉代及其以前所讲的“盗”和“贼”,与今天的含义正好相反。古代的“盗”是指偷窃,“贼”是指伤人害命;今天的“盗”常指“强盗”、“大盗”,“贼”则是指“小偷”、“窃贼”。这是语言变化的结果。

在汉代至清代的正式法律中,都有关于“盗贼”的专门条文,实际上包括“盗”(偷窃)和“贼”(伤人取物)两类。其中的“盗”,又分为“窃盗”和“强盗”两种。“窃盗”,是指今天所说的“小偷”;“窃盗”,有独行的,也有成帮结伙的,其特点是不带凶器,以隐蔽狡诈手法偷窃财物,他们行窃时如果伤人,就要按强盗处罚了;“强盗”,是以武力威逼偷窃或夺取财物。成帮结伙、明火执仗地劫夺是



图中描绘的是东汉应邵率军与黄巾军作战的事。在朝廷看来,黄巾军应属贼寇或盗寇
个“盗”字,究竟是指哪一种盗,实难一目了然。

强盗,独自持械劫夺也是强盗。至于占山为王,打出与朝廷对抗的旗号,那又是“谋反”的“盗寇”或“贼寇”了,不属于“盗贼”的范畴。不过,“窃盗”与“强盗”的界限,“强盗”与“盗寇”、“贼寇”的界限,又不是非常严格的,他们不但会因各种原因而转化,如由窃盗发展为强盗,由强盗变化为盗寇;历代的统治者对他们的划分,也常常是不严格的,如常把并无明确反抗朝廷目的的“强盗”视为“贼寇”、“盗寇”,把“窃盗”升格为“强盗”。另外,历代法律所附的案例中,乃至一些正式文件中,只用一个

第二节 窃盗产生的社会根源

我们知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一直过的是原始生活。集体劳动,共同分配产品,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劳动成果只能维持群体的基本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形成私有物品,因而也就无法产生偷窃现象和偷窃意识。

我国的古人把这种社会称为“大同”之世,“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



在金牛星指点下，牛郎在天河盗得织女之衣，与之成婚。为爱而盗，成为千古美谈

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矜，通鳏）寡孤独残疾皆有所养……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必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礼记·礼运》）。孔子的这些话，尽管有不少理想化的成分，但说原始社会财物“不必藏于己”，没有“盗窃乱贼”，倒是符合事实的。这可能是博学多识的孔子，根据古老的传闻而想象的“大同”之世。

窃盗，作为一种使用隐蔽诡秘手法取占他人财物的行为，要有一个前提：私人拥有财物，各人拥有财物的多寡和种类有着明显的差别，也就是说，私有制及私有观念已经产生。如果没有私有制，一切财物都归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财物又是公平分配的，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使用或消费权力，即使集体财物有较多的剩余，也不会有通过偷窃达到私人多占的现象，而且，完全过着集体生活的人们，也难以将偷窃来的财物进行个人消费。私有制产生以后，财富都归私人所有，拥有财富的多寡极不均匀，财富的多与寡，不仅直接决定人们生活水平的高低，还决定着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社会活动能量的大小。于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贫富尖锐对立。

私有制产生以后形成的贫富两极分化和对立，必然引出下述问题：



皋陶

第一,无产者。其一,有产者为了增加自己的财富和权势,必然加紧对贫穷者的剥削和压榨,从而使贫穷者更加贫穷,缺衣少食,甚至无衣无食,这些贫穷者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就可能冒险偷窃、抢劫。其二,一些好逸恶劳的人因羡慕富人穷奢极欲的生活而投机取巧,取巧的途径之一,就是偷窃。

第二,那些并不缺衣少食的人乃至那些财富较多者,为了增加自己的财富,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也会对其他有产者进行劫掠。

第三,当不同的部落、部落联盟都相继演变为“国家”的时

候,统治者为了自己的利益,必然你争我夺,战争不断;同时,“国家”内部也总会有人乘机抢掠、偷窃。

总之,窃盗现象和窃盗者,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私有制的诞生,使人类告别了野蛮时代,跨入了文明时代的门槛,但文明时代又是以众多的不文明相伴而存在和发展的,窃盗现象就是其中之一。

第三节 早期的盗

早期的盗,窃盗和劫盗,是怎样一种情形?

我国现存的几部经典中，都曾提到窃和盗。

“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尚书·尧典》）。“蛮夷”是古代统治者对南方和东方少数民族的贬称，这里是泛指四方少数民族。“猾”，又作滑，是乱的意思也，就是侵犯，扰乱。“夏”，指中原地区的华夏族。“寇贼奸宄”，诸家的解释都是：“劫人曰寇”，“杀人曰贼”，在内犯法作乱曰“宄（gǔi）”，在外犯法作乱曰“奸”。“士”是司法官，皋陶在舜和禹的时候都是司法官。在这里，只讲到劫人、杀人和犯法作



舜

乱，虽没有提及劫或窃财物，和窃盗却有关系，而且其中的有些活动本身就是以盗和窃为目的。由于当时正处在私有制萌芽、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时期，当时的战争，除了争夺生存空间以外，重要的目的就是掠人劫财，把人劫去做奴隶。奴隶的多少，也意味着财富的多少，甲骨文中有许多劫掠奴隶和赏赐奴隶的记载。“猾”（乱）是劫夺，“寇贼”是劫夺，“奸宄”同样是劫夺，从华夏的角度来说，都是盗，不同性质与不同方式的盗。所以，在刑罚上也不一样，对“蛮夷”是“流”。即驱逐到远离华夏的四方荒芜地区，对“寇贼奸宄”，是用轻重不同的其他刑罚处置。

按照《尚书》中的《虞书》及其他先秦典籍的说法，皋陶是舜和禹同时代的人。舜和禹，是我国原始社会崩溃、奴隶制国家形成时期的代表人物。奴隶制取代原始公有制，并不是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的。私有制是在原始公社中孕育出来的，私有制的不断发展、财产的两极分化，逐渐使原始公社解体，奴隶制国家



嫦娥

逐步形成，公有制的原始公社孕育出了否定自己的胎儿——奴隶私有制社会。在这个过程中，充满了血腥的厮杀和劫夺，当然也包括窃盗。在关于舜的传说故事中，就可以看出这种情形。据《孟子》、《史记·五帝本纪》、《烈女传》等书，舜到历山种田，在他的高尚品德影响下，历山的农民都不再为争夺田界及庄稼而争斗了；舜到雷泽去打鱼，在舜的高尚品德影响下，雷泽的渔民也渐渐不再争夺渔场了。这里都是在着意美化舜这位圣君的德化，但从中仍然可以看出，当时人们为争夺土地、渔场的斗争是经常发生的。争夺土地和

渔场，自然也包括劫夺、窃盗财物——庄稼和鱼类。

早期的盗和窃，和后来的窃与盗不同，那时的人们还没有那么多的防备窃盗的意识和经验、人们所拥有的财富，主要是粮食、牲畜，衣服多半还很粗糙，房屋也很简陋。窃盗者也没有他们的后世子孙那么多的狡诈和隐蔽手段，他们能够袭用和借鉴的，主要是狩猎和战争的攻杀抢夺，或者像原始采集那样，遇到主人未及收藏的物件，就来个“顺手牵羊”。早期的盗和窃，充满了野蛮和凶残，而没有充分发展起巧窃暗偷。

夏代的一些传说和记载，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形。据《史记·夏本纪》及《山海经》、《孟子》等记载，夏代的第一位君主启死后，他的儿子太康继位不久，就被后羿赶下了台，政权和财产都被后羿夺占。后羿想长寿不死，从西王母那里得到了不死药，还没来得及服用，就被妻子嫦娥偷去吃了并飞到了月亮上去。但另一种说法是，后羿被徒弟逢蒙杀害，妻子、财产都被逢蒙夺占。嫦娥窃药，已经和后世的偷窃没有什么分别了，大概她算得上是历史上的第一个家贼，但这是神话。逢蒙的杀人夺位夺妻夺财，倒更像当时的“寇贼”。

殷代的先祖王亥,生活于夏代,是一位畜牧能手。畜牧具有流动性,他把牛羊赶到有易人的地盘放牧。有易人声称王亥和有易人头领的妻子有不正当关系,杀了王亥,夺取了他的整群牛羊。后来,殷族的头领上甲微攻灭了有易,不但夺回牛羊,还夺占了有易的财产,有易人也变为殷的奴隶(参见《楚辞·天问》)、《竹书纪年》。有易人杀王亥、夺牛羊,也是劫盗性质。



汤,殷商王朝建立者

到了殷商中后期,近似后世的强盗和窃盗已经出现,而且活动相当猖狂。殷商中后期君主盘庚,决定把都城从奄(今山东曲阜)迁到殷(今河南安阳市附近),发布了一篇阐述迁都必要性的文告,即《尚书·盘庚(上中下三篇)》(被史家认为是最古老的历史文件,《尚书》中所收此文前面的多篇都是后人追记整理的)。该文中篇有这样的话:“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大意是说,现在有些不善不道的人,杀人伤人而不服从命令;在迁都的路上,又会遇到拦路劫掠的贼盗。对这些坏人,轻则施以剿刑,重者杀无赦,不让他们留下祸种,也不要让这些祸种在新都城滋生。“颠越”、“奸宄”是拦路劫盗,不使之在新都城滋生,恰恰表明原来的都城及其他城邑已有着以城市为主要活动场所的城市劫盗和窃盗。

在《微子》一文中,微子对太师箕子和少师比干说:“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这是说:殷商的人,不论上或是下,都干窃盗勾当,连卿、士、师等高级官员也仿效他们,作盗犯罪,因而发生的众多窃盗案件,总是破不了案,抓不到罪犯。箕子也感叹说:“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牲,用以容,将食无灾。”这是说:现在我们殷商的人连祭祀神的猪牛羊都敢偷,职司部门纵容不管,那些偷窃者吃了供神祭品竟不受惩罚,也不遭报应。箕



微子

君,殷人怎能不“好草窃奸宄”!

的言下之意是,和这种偷窃比起来,那些“草窃”——小毛贼又算得了什么!这里的“草窃”已经是后世所讲的小偷、小毛贼了,和劫盗已经完全不同。从“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的话来看,乡野小民做贼,城里市民做贼,当官的贵族也做贼偷窃,不但小偷小摸,而且敢于偷窃祭坛上的供品,各类小偷都有了。难怪后人会说,“殷人好窃”!殷人为什么好窃?微子的话中已经透露出一点信息,是因为汤的子孙酗酒无度,败德乱政(“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微子不便指出纣王,是他纵欲荒淫、残暴无道,败坏了国政。有了这样的国